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局物字第10120077792號

附件：重要古物公告表

主旨：公告《呂西村隸書四聯屏》等4組19件古物指定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6條及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3條第1項第1、3、5、6款；第6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主要材質及特徵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龍應台